

债券代码： 185547.SH

债券简称： 22 云交 0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2024 年 10 月

##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云南交投”）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仅对公司债券受托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公司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185547，债券简称：22 云交 01）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下述事项予以报告。

根据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原会计师事务所概况

公司原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 2019 年至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介机构，中审众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独立于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二）变更情况

#### 1、变更的原因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联合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规定以及云南省交通运输厅、云南省国资委的工作要求，鉴于中审众环与公司签订的 2019 年至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合同已到期且已服务满 5 年，公司须于 2024 年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经云南省交通运输厅批复，公司以公开招标方式选择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公司 2024-2025 年年报审计等服务。

公司选聘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作为公司 2024-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介服务机构。

#### 2、变更的决策情况

公司 2024-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介服务机构变更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省交通运输厅批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 3、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概况

- (1) 机构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92343655N
- (3)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惠琦
- (4)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 (5) 经营范围：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6) 致同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资本市场执业基本信息备案。
- (7) 致同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无正在进行的重大被诉经济案件，无被立案调查的情形，无尚未完成的重大被执行案件，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 4、协议签署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与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签订了相关协议。

### 5、变更生效时间

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自协议签订之日起开始履职。

## 二、影响分析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系公司经营过程中正常变更，预计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中信证券作为 22 云交 01 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公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